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教[2015]29号

关于做好2015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教办高〔2015〕4号)文件精神,为做好2015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按教育厅下达我校立项项目指标,重点项目30个、一般项目和指导项目各20个,共计70项。其中,重点项目由省教育厅推荐参加教育部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遴选;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省教育厅予以建设资助,指导项目学校酌情给予资助。

以上名额由各学院或部门组织申报,不接受个人申报;基础医学院申报名额不超过25项,公共卫生学院、口腔医学院申报名额不超过8项,其余学院申报名额不超过5项;申报项目类别按重点、一般、指导为2:1:1的比例确定。各学院/部门初审、确定推荐类别并排序后向学校教务部门上报,由学校教务部门向省教育厅推荐。

二、选题要求

训练项目不限学科专业,可根据学生兴趣在一定范围自主选题;训